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之規範目的中，何者與本案有關？在區段徵收，除需用土地人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權利人外，管線事業機關（構）是否亦屬土地徵收條例規範之對象？
- 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要求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該規定負擔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該費用之法律性質為何（如：規費、工程受益費或其他）？請分別針對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說明之。
- 四、課予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之義務，是否可以施行細則為其規範之依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428號、第443號、第568號解釋參照）
- 五、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其理由為何？上開

規定於95年12月8日移列同條項第5款，且修正為：「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其修法理由及考量因素為何？

六、就上開事項，請貴部詳予說明，如有相關新舊法令或函釋請併為必要之記載。

七、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內政部

電子傳遞：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雅惠
聯絡電話：04-22502261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yee@land.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1100.aspx> 以
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TZIGYWTN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
茲依來函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1份
，請查參。

說明：復貴秘書長104年8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2191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之相關問題及內政部提供說明意見資料：

問題一：土地徵收條例之規範目的中，何者與本案有關？在區段徵收，除需用土地人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權利人外，管線事業機關（構）是否亦屬土地徵收條例規範之對象？

內政部說明：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主要係就需用土地人與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利與義務予以規範，惟區段徵收因包含工程施工等業務，因此區段徵收辦理作業中，亦規範區內各項公共工程施作之相關規定。其中有關道路工程部分，其道路下方所須埋設之各項管線，如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有線電視纜線等，為避免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該等管線再進行挖埋作業，除破壞已興建完成之基礎設施外，另亦造成公帑之浪費，且開發完成後進駐之民眾，亦將面臨無水無電之生活。因此，需用土地人均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時，邀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研商管線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俾利未來工程能夠一併開發完成。
- 二、次查以往道路工程施作時，各道路管理機關均依據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與各管線機關（構）協商辦理（附件1），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6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所需經費除依第23條之規定籌措外，其因與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共同使用之道路，或有關之添建、增建、附建等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共同使用機關或私人團體協商共同負擔，或由一方單獨負

擔」，基此，本部為利各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能有所依循，爰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道路興闢使用予以規範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協商費用分擔之原則。

問題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要求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該規定負擔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該費用之法律性質為何（如：規費、工程受益費或其他）？請分別針對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說明之。

內政部說明：

- 一、需用土地人基於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如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道用地）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如高鐵建設計畫）等特定開發目的需要，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相關開發費用須由需用土地人先行籌措，其開發費用項目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徵收補償費、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作價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費、土地整理費及貸款利息等項目，其中公共設施費用則包括與各管線機關（構）分擔之工程費用，而該等工程費用承前開說明，即便未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各管線機關（構）仍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6 條規定，與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共同負擔或由一方負擔。
- 二、至就各管線機關（構）而言，因係配合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於公共工程施工時一併施作，其施作之費用屬工程費用，相關工程費用係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一部分，並非全額負擔，且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各管線機關（構）無須於開發後申請挖掘道路而需再負擔額外之費用，另可依其營業規定開始向使用戶收取費用，對各管線機關

(構)應屬有利之規定。

問題三：課予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管線工程所需費用或遷移費用之義務，是否可以施行細則為其規範之依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428 號、第 443 號、第 568 號解釋參照)

內政部說明：

一、承上問題一，市區道路條例第 26 條即已規定各管線機關(構)應與道路開闢機關共同協商分擔費用，為此本部乃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4 日台八十七內字第 40367 號函核示，有關未來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之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應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管線工程等費用分擔標準加以明確規定(附件 2)，惟因修法當時，適逢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考量未來辦理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爰直接明定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且當時訂定法令規定時，考量部分管線單位屬民營機構，故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分擔原則」規範之，未來各需用土地人得依此分擔原則作為與各管線機關(構)進行協商之基礎，並非強制規定，故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二、另查本部地政司 96 年 3 月 26 日地司(十二)發字第 0960000799 號書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略以前揭條文規定旨在規範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時，與管線機關(構)協商分擔工程費用之原則(附件 3)，併予說明。

問題四：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

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其理由為何？上開規定於 95 年 12 月 8 日移列同條第 5 款，且修正為：「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其修法理由及考量因素為何？

內政部說明：

- 一、查以往有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各管線分擔情形及標準，均係由各需用土地人與各管線機關（構）協商後辦理，致產生全國各縣市之協商標準有不一致之情形，因此引發爭議並進而影響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之推動，基此，行政院為弭平爭議，爰經前行政院經建會於 87 年 5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部研商，經獲致結論略以，自來水管線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二（附件 2），惟查自行政院 87 年 8 月 14 日台八十七內字第 40367 號函示後，自來水公司屢陳情該分擔比例不合理，因此本部於研訂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時，爰參照各縣市實際辦理案例，將其分擔比例修正為二分之一，經查自來水公司於歷次研修法令會議中，並未再提出修正意見。
- 二、惟查嗣後各縣市政府於執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時，自來水公司認其配合開發區所進行工程時，所需管線均係從區外引進，因此協商自來水工程費用分擔時，應係就區內及區外所耗費之工程費一併檢討，而不應僅規範開發區範圍內之工程費用。案經行政院再度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3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40050478 號函重新核示，有關市地重劃區內之

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施經費，由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區外則全部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負擔，但區外自來水管線因佈設情形特殊導致成本過高者，則由自來水事業單位專案協調，洽請開發單位酌予分擔，同時應一併檢討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相關規定（附件 4）。本部爰依上開行政院函示一併辦理檢討該條文修正事宜（附件 5），衡酌當時依行政院函示修正該條文規定，係考量自來水公司財務狀況惡化，以及多年來各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屢因自來水公司無法配合協商，而導致各地區作業進度多所延宕，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因此，基於政府開發建設時程暨顧及各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且考量該等工程費用對各開發區財務計畫之自償影響不大，同意全額負擔自來水工程費用。



附件1

- 名稱 市區道路條例 圖
-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 第 1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 第 3 條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
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
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
四、無障礙設施。
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 第 4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第 6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劃，經報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
- 第 7 條 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同時將第三條各款附屬工程，視其需要，列入修築計劃一併辦理。
- 第 8 條 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劃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劃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劃辦理。
- 第 9 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 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 第 10 條 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 第 11 條 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劃時，一併規劃列入。
修築計劃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 12 條 兩條主要道路交叉或與公路鐵路相交處，應視交通量及交通安全之需要，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協商，儘量建立立體交叉通過之。
- 第 13 條 市區道路改善加鋪路面時，其寬度在十五公尺以內者，應一次全寬鋪設。
- 第 14 條 市區道路因計劃寬度過寬，不能一次完成者，得擬具分期完成計劃，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原有道路寬度不合規定者，應一律逐漸拓寬。
- 第 15 條 在修築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得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規定改道通行。
前項期間應行公告，不得拖延，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工時，其所需展延期間，亦應公告之。
- 第 16 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 第 17 條 公路路線應儘量避免穿越市區中心，其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分劃為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並會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18 條 前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劃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但不得低於該公路路線之工程設計標準，如因公路工程標準變更，致高於原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時，應改選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
- 第 19 條 市區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管理，或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一方管理之。
- 第 20 條 水圳、堤堰及其他有關建築物，與市區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大小會商，劃交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 第 21 條 內政部為適應特別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將市區道路之一部或全部，令原主管機關劃交其他機關代管，不需要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
- 第 22 條 市區道路依本條例修築或改善時，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
- 第 23 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 24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各該級議會之同意。

第 25 條 市區道路劃為公路系統者，其修築、改善、養護計劃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

第 26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所需經費，除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籌措外，其因與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共同使用之道路，或有關之添建、增建、附建等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共同使用機關或私人團體協商共同負擔，或一方單獨負擔。

第 27 條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除國家重大工程外，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補費，並配合其工程進度，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

二、協調或要求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命其限期完成修復道路。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擅自開挖道路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道路修復後之一定期間內限制該路段之挖掘。

前四項業務及相關道路開挖、規劃及管理事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28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 29 條 沿市區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維護道路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報內政部備查。
- 第 32 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 33 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3-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名稱：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92年11月05日

一、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除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處理之。

二、本要點有關名詞之涵義如左：

- (一) 稱道路者，指公路及市區道路。
- (二) 稱道路工程者，指道路之新建、改善或養護等工程。
- (三) 稱公共設施管線工程者，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交通號誌等管道或管線之新設、移置或保養、搶修等須挖掘道路設施之工程。（以下簡稱管線工程）

三、為防止管線工程經常挖掘道路，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管線工程與道路工程之配合事項，由左列道路管理機構負責協調有關管線機構辦理：

- (一) 高速公路：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或其指定之工程處。
- (二) 省道、縣道公路：交通部公路局或其指定之區工程處。
- (三) 鄉道公路：縣、市工務（建設）局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公所。
- (四) 直轄市區道路：市工務局或其指定之工程處。
- (五) 省轄市區道路：市工務（建設）局。
- (六) 鄉、鎮、縣轄市市區道路：鄉、鎮、市公所。
- (七) 新闢道路：尚未移交上述道路主管機關管理之新闢道路，由新闢道路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四、管線工程涉及二以上道路管理機構者，得由有關之道路管理機構會同協調之；協調有困難時，得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五、為加強溝通、協調，道路管理機構應洽商各管線機構指派適當職位人員籌組「協調小組」，相互瞭解至少三年內之道路工程計畫與管線工程計畫，並協調分別參訂工作之配合事宜。

六、管線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具備工程計畫書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向道路管理機構申請，道路管理機構須儘速核復，管線機構於挖掘完成後，應編製竣工圖說送予道路管理機構，由道路管理機構負責整合所有資料。工程計畫書包括：

- (一) 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
- (二) 平面位置圖（含座標）。
- (三) 縱橫斷面圖說。
- (四) 其他附屬工程圖說。
- (五) 預定開竣工、期限及工程進度表。
- (六)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工程竣工圖包括：

- (一) 完成概要
- (二) 平面位置圖（含座標）。
- (三) 縱橫斷面圖（含施工中發現之其他單位管線位置）
- (四) 附屬工程竣工圖。

前項工程屬緊急搶修者，得以電話申請或先行施工，並同時補辦申請。

七、辦理多種管線工程必須挖掘同一道路者，除緊急搶修外，道路管理機構應協調各有關機構一次辦理完成，且協調辦理後之道路，非有第十一點之情形，三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再行挖掘。

八、道路管理機構辦理道路工程時，認為與管線工程有關者，應在年度預算開始六個月前，將擬辦之各該工程實施地點、工程概要等分送各管

線機構，管線機構認為該項道路工程與管線有關者，應即復知道路管理機構並編列其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年度預算成立一個月內，道路管理機構應即通知管線機構，計畫變更時亦同。

道路工程規劃或設計時，得編列先期探管費用，並請管線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會同參與，將其管線之配置一併規劃，並適時與有關管理工程機構協調聯繫，道路工程施工時，有關管線工程須同時配合辦理完成，非有第十一點之情形，三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再行挖掘。

九、管線之新設、維護等工程，須挖掘已成道路時，其道路之修復費用，由管線機構全部負擔。

因辦理道路工程需要，需將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遷移時，管線機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道路管理機關負擔。

前項原有管線之遷移，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一次以上遷移作業時，其最末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以由管線機構負責設計、施工為原則，並應配合道路工程施工適時辦理；必要時，可協調委由道路管理機關代辦設計施工。管線機構如有擴充其容量或補強換新者，其擴充及補強換新部分所增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因辦理道路工程需要，既有管線必需遷移時，道路管理機構應依第五點及前點規定，協調管線機構依期程配合遷移，並通知管線機構進場施工，管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調期程進場施工，至遲應於接獲通知進場施工起半年內完成遷移。但經道路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管理機構未依前項規定協調通知管線機構，或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管線遷移，造成工程延誤，致承商因施工成本增加或延長工期而遭受損害，向道路管理機構請求損害賠償時，該等因管線遷移延誤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依其責任歸屬，由道路管理機構或管線機構負擔。

十、管線工程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必須辦理而未能或不及列入年度預算者，得由管線機構墊款辦理，優先列入下年度預算歸墊；如因受預算

法令限制無法墊款時，其與臺灣省內道路有關者，由有關管線機構向臺灣銀行貸款；其與臺北市或高雄市道路有關者，由有關管線機構向各該市銀行貸款，貸款之本息優先列入下一年度或分年度預算償還。

- 十一、第七點第八點三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之規定，左列情形不受其限制：
-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 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 (三) 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 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 (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十二、管線工程須同時配合道路工程施工時，得由管線機構自行配合道路工程施工，受道路管理機構之指導或委由道路管理機構代為辦理。
- 十三、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時，其屬於交通重要之路段，須規定日夜施工或限定夜間施工時，由道路管理機構視交通情形協調管線機構定之。
- 十四、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不論何時收工，均應先將已挖掘之部分確實填復或以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以免妨礙人車之通行及安全，其不能填復或不能覆蓋者，應確實樹立日間及夜間明顯可見之標誌與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 十五、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之修復工作，如由管線機構將修復費用繳交道路管理機構並請其辦理者，道路管理機構應配合管線工程之施工進度，立即辦理。

- 十六、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應儘可能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以後隨時聯接。

- 十七、為便於管線管理，各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應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公共管線資料庫分組之推動，建立完整之公共管線資料庫。

一、復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九三二號及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〇七八一二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八十七年七月二日都(87)字第三一四〇號函一份。

院長 蕭萬長

原平符號		行政院 (函)				地政司		地用科	
位	單	文	行	受	送	所	必	年	日
別	本	正	正	文	別	屬	字	月	月
本	本	本	本	文	最	最	號	日	日
	本院主計處(含附件)	本院經建會(無附件)	經濟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地政司	地用科	87	8
說明:	主旨：所報有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之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協商結論辦理。			文	字	台八十七內	40367		
				附件如文	日期	87.8.13			

* 院收文：87內字 11A-8709229

附件 2

(函) 行政院建設委員會

類	別	號	文	行	送
普通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
主旨：內政部函送為有關辦理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之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案， 懇再研酌一案，本會奉 示協助有關機關，彙政結論，復請 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每份字三一四〇號		
說明：			87.8.13 行政院建設委員會		



一 依據 貴秘書長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七內〇三三四一號函及經濟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八七)國營字第八七五三五三八八號函辦理。

二 本案本會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來會協商，彙政結論如下：

(一)內政部原擬之管線工程費用處理方式，第一項「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線之費用、第二項共同管線工程建設費用之分攤方式維持原議不變，第三項傳統管線部分修正。

上「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線之費用，應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拆遷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由管線維護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2. 共同管線工程建設費用之分攤方式，由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參酌臺灣新市鎮之案例，報行政院核示。

3. 傳統管線即分修正如下：

(1) 電力部分：採架空方式辦理者，直轄區區段徵收區管線工程單位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直轄區區段徵收區管線工程單位各負擔二分之一，其餘費用如電氣、線路等由管線工程單位全額負擔。

(2) 電桿採架空方式辦理時，由管線單位全部負擔，電信採地下化者及自來水部分，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直轄區區段徵收區負擔三分之一，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二，其餘費用如線路及水管等工程由管線工程單位全額負擔。

(3) 列為十二項建設之淡海新管線及萬里新市鎮之電信、瓦斯、自來水管已由內政部建設署協助管線工程單位全額負擔，電力部分，應於政策需要，台電公司同意擴裝配合辦理全額負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有關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之規定，請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標準加以明確規定。

請台電電力公司應其委託辦理第七十一條管線修正。

主任委員 江丙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
聯絡人：洪天貺
聯絡電話：(04)22502260
傳真電話：(04)22585328
電子郵件：honor@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地司(十二)發字第096000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3項規定辦理之管線工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96年3月19日南檢朝壯95他5524字第20098號函。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旨在規範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時，與管線機關(構)協商分擔工程費用之原則，至其後續相關工程採購作業，皆係由管線機關(構)按依規定程序辦理，該相關規定程序因非屬本司業務，未敢擅專，敬請卓處。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區段徵收科)

內政部地政司



檔 號：
保存期限：

附件4

地 政 司 行 政 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400504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50478-0.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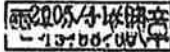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一案，
請照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94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592號函，並兼採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 二、抄附有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94.11.8

94.11.04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A-9454612

99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一、有關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問題，在 87 年以前係採個案協商方式辦理，大抵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及自來水事業單位分別負擔區內及區外之管線費用，之後政府為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計畫，鈞院爰於 87 年 8 月 14 日台（87）內地字第 40367 號函核示略以：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電信、瓦斯、自來水等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管線工程全額負擔；……有關未來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標準之適法性，請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管線工程等費用分擔標準加以明確規定。
- 二、爰此，內政部增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區內管線費用之二分之一，並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因時空環境變遷，政府對於新市鎮或新社區之開發政策，已由積極主導轉為審慎檢討，另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在水價長期未能合理調整及以往配合政府政策等雙重因素的影響下，財務狀況已持續惡化，故該經費分擔原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三、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已明列各種管線經費之分擔標準，對於不同管線因其屬性不一，應有不同經費分擔之原則；鑒於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初期投資成本龐大、折舊及維護費用高，回收時程長等特性，本案建議未來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內之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施經費，應基於「受益者付費」之精神，由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區外則全部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負擔，但如區外管線為另需佈設專管或異常過長（或高程較高非供水系統能力所及）導致成本過高者，則應加以成本計算後，由自來水事業單位專案協調，洽請開發單位

酌予分攤。

- 四、目前台中市、台北縣等多處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案，已因前揭施行細則窒礙難行，而多所延宕，爰本案現階段除依前開結論辦理外，並請內政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完成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自來水管線經費分擔規定，同時應一併檢討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相關規定；另市地重劃範圍內各種管線工程所需費用之分擔，除涉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權益外，如影響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事項，就長期性而言，應提昇至法律位階規範。

副本

構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洪天賦
聯絡電話：0422502260
電子郵件：honor@land.moi.gov.tw
傳真：0422585328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313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5年12月8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095005313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區段徵收範圍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但自來水管線因區段徵收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非屬第一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其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原則，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係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以為實施土地徵收之依據。

本部為利區段徵收範圍內自來水管線工程之進行，茲依據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院臺建字第0九四00五0四七八號函示規定，擬具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係參照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配合修正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之拆遷費用負擔原則，並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為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調整；並依據行政院函示有關區段徵收地區自來水管工程經費分擔規定，爰配合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增列第二項有關區段徵收區範圍外管線負擔原則；另原第二項規定，因現行共同管道法已授權訂有「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為避免重複規定，引發法令適用之爭議，爰配合予以刪除。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p> <p>一、<u>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需用土地人應協調管線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u></p> <p>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需用土地人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折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p> <p>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p>	<p>第五十二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p> <p>一、位於國道、省道公路及直轄市所轄之快(高)速道路內應辦理永久拆遷之架空線路或管線，所需遷移費用，依原設計標準，按拆遷工程費減去拆除材料價值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p> <p>二、<u>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管線，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施工，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u></p> <p>三、位於第一款道路以外土地內之既有架空線路或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立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p> <p>四、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需用土地人要求改為地下化者，其遷移費用除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外，</p>	<p>一、參照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增訂之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配合修正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之拆遷費用負擔原則，並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為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調整，配合款次條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文字：「其所需費用」，係指工程費用，爰增加「工程」二字，以資明確。</p> <p>三、依據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院臺建字第0九四00五0四七八號函釋有關區段徵收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並調整款次為第五款，並增訂為第二項規定，至原第二項規定因屬提示性質，相關經費分攤標準自仍應回歸共同管道法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相關管線單位於法令適用上引發爭</p>

<p>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p> <p>四、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p> <p>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p> <p>六、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p> <p><u>區段徵收範圍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但自來水管線因區段徵收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u></p> <p>非屬第一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其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原則，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p>	<p>其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p> <p><u>五、應辦理臨時遷移之架空線路或管線者，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全部遷移費用。</u></p> <p>六、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p> <p>七、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其所需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p> <p>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p> <p>九、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p>	<p>議，爰配合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p>
---	---	------------------------

	<p>關(構)全部負擔。 前項管線以共同管道設置者，其建設費用依共同管道法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分攤標準辦理。</p> <p>非屬第一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其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原則，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p>	
--	--	--